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饶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司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张永强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7日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本制度颁布之前公司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1:饶洁先生简历

饶洁,男,60岁,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审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经济法律研究会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校外导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校外导师。

截至公告日,饶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2:张永强先生简历

张永强,男,48岁,国籍:中国,法律硕士。历任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瑞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台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顾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席法务官。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总法律顾问。

截至公告日,张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饶洁先生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会计专业,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会计师职称,并在会计相关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饶洁
2024年 1月30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Mark Cre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7日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本制度颁布之前公司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

Mark Crennan先生简历

Mark Crennan,男,40岁,国籍: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业学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成员。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区域商务财务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入管理负责人,帝亚吉欧全球经营绩效经理,帝亚吉欧全球财务变革计划与报告负责人,帝亚吉欧亚太区内审总监。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商务财务和战略总监。

截至公告日,Mark Crenn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4-00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候选人简历、监事候选人简历、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2024年2月8日刊载的本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二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7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8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程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捐赠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1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公